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761號

上　訴　人　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
訴訟代理人　張琬萍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
上　訴　人　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國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敏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上訴部分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之其餘上訴，及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國良之上訴均駁回。

關於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上訴部分之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負擔；關於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國良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國良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柒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零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下稱施怡如）主張：

㈠伊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應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唐公司）董事長即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徐國良（下稱徐國良，下與漢唐公司合稱漢唐公司2人）之邀，承攬漢唐公司旗下之「Kool Cafe大安店」（下稱大安店）之設計及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粗估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086,200元，「Kool Cafe忠孝店」（下稱忠孝店）之設計及第1階段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忠孝店設計及第1階段拆除工程），粗估工程總價為512,500元，合計總金額為2,598,700元，並約定付款方式為動工款、完工款各占50％。嗣伊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提出室內設計委託契約書及施工委託契約書供漢唐公司審閱，徐國良向伊表示因漢唐公司之法務人員無法即時審閱契約及招商展覽會在即，希望伊配合趕工，兩造遂合意變更付款方式為動工款20％、完工款80％，伊並配合於103年5月2日完成大安店之設計及拆除工程，同年5月16日完成忠孝店之設計及第1階段拆除工程。因漢唐公司於103年5月至6月間屢次指示變更大安店、忠孝店之原設計，致追加減部分工程項目及增加工程總價，經伊屢次要求漢唐公司依約給付原合約及上開指示變更之追加工程款，兩造於同年7月8日召開大安、忠孝門市溝通會議，經徐國良承諾於該週開立支票付款，並要求伊繼續施作。然漢唐公司事後未如數付款，僅於103年7月31日開立票款給付631,796元，伊遂於當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已施作完成工程估價單，及於103年9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漢唐公司付款，惟漢唐公司拒不付款，伊旋即停工，並退出大安店及忠孝店之工地。經伊結算，大安店部分，伊已施作項目為2,394,180元（未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小計A～H），加計新增追加項目費用104,980元（未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I小計）、第1次設計費用10萬元（未稅

，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J小計）、監工費197,037元（未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K小計），以上加計5%營業稅後，合計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得請求之結算工程款為2,936,007元　含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小計A～K（含稅）∨，扣除漢唐公司已付大安店設計費52,500元、工程款1,388,678元（均未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L小計），漢唐公司就大安店尚積欠1,494,829元　詳附表工程項目欄之合計〈小計A～K（含稅）＋L小計〉∨；另伊已完成系爭忠孝店設計及第1階段拆除工程，得請求之設計費用為32萬元（未稅）、拆除費用為192,500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後，漢唐公司應給付538,125元（含稅），以上合計為2,032,954元。又徐國良擔任漢唐公司董事長期間，明知漢唐公司經營不當致財務嚴重虧損，已遭多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訴請給付工程款及貨款，惟徐國良仍於103年3月3日發包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系爭忠孝店設計及第1階段拆除工程予伊，並屢次指示變更及追加減工程項目。嗣再以漢唐公司之法務人員無法即時審閱為由拒不簽訂書面契約，又以大安店開店在即為由要求伊先行趕工，詐騙伊進場施作，且徐國良代表漢唐公司一再同意如期給付大安店及忠孝店等已完成工作之設計及追加工程款，惟未如數給付，詐騙伊持續施作，致伊完成工作卻無法取得報酬，徐國良之行為應屬故意以違背公序良俗之方法侵害伊完成工作應取得之工程款債權。爰依委任、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求為命漢唐公司2人應連帶給付施怡如2,032,954元，及自10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㈡另伊已完成大安店之設計工作及工程項目之施作，故漢唐公司2人反訴請求伊返還大安店溢領金額，並無理由。又伊完成之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並未存有瑕疵，縱有瑕疵漢唐公司2人亦未定期催告伊修補，自不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493條、第494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減少報酬並

返還溢領金額等語。

二、漢唐公司2人則以：

㈠施怡如並未完成大安店之設計工作，致漢唐公司須自行設計，故不得請求漢唐公司給付大安店第1次設計費用。縱認施怡如已完成大安店之設計工作，惟所完成之設計工作存有不符漢唐公司要求之設計品質瑕疵，自不得請求大安店之設計費用。又施怡如並未完成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及經漢唐公司驗收，自不得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漢唐公司給付大安店之未付工程款。縱認施怡如已完成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之實作工程，惟否認所請求已完成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之實作工程項目、數量及金額，且經漢唐公司核算施怡如已實作部分工程項目及數量後，施怡如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得請求之結算金額應為762,615元，扣除漢唐公司已付大安店設計費52,500元、工程款1,388,678元（均未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L小計），施怡如尚溢領678,563元，故施怡如已無剩餘金額得請求。另漢唐公司與施怡如就忠孝店並無任何契約關係，故施怡如不得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漢唐公司給付任何金額。又施怡如於履約過程均係以未稅價向漢唐公司請款，可知施怡如自始即知實作工程項目之工程款、設計費及監工費等所生營業稅均由施怡如自行負擔，故施怡如不得請求漢唐公司給付實作工程項目之工程款、設計費及監工費等之5%營業稅。又如附表E之水電及燈具工程，施怡如承作部分未施作，附表F之雜項工程、H空調工程，施怡如均未全部施作完成，漢唐公司另委請訴外人一大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一大圓公司）完成，分別支出85,200元、460,060元、29,730元，漢唐公司主張應與施怡如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抵銷。再者，漢唐公司遭他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或訴請給付工程款、貨款等，均與本件無涉，徐國良並無侵害施怡如之工程款債權，故施怡如不得請求徐國良與漢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㈡另漢唐公司2人於原審反訴主張施怡如未完成大安店之設計

工作，且已完成之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存有未完成工作之瑕疵，經伊屢次口頭催告修補未果，故伊得就大安店之設計費用及實作工程項目之工程款等請求減少報酬及返還溢領金額。經漢唐公司核算施怡如已實作部分工程項目及數量，施怡如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已完成部分得請求之結算金額應為762,615元，扣除漢唐公司已付大安店設計費52,500元、工程款1,388,678元（均未稅，如附表工程項目欄之L小計），施怡如尚溢領678,563元。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493條、第494條、第179條等規定，求為命施怡如應給付漢唐公司2人678,563元，及自民事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原審為施怡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漢唐公司應給付施怡如1,161,883元，及自10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施怡如其餘之訴及漢唐公司等2人之反訴。施怡如就其下列上訴聲明㈡、㈢部分聲明不服，漢唐公司2人就反訴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36-2頁），提起上訴（施怡如、漢唐公司其餘敗訴部分均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下不再贅述）。施怡如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施怡如下列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㈡漢唐公司應再給付施怡如806,134元　即附表項次B之子項次6（下稱B6，以下均以此類推）、C8、D6、D14至D17、F3、F4、I1、K部分Ⅴ，及自10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徐國良應與漢唐公司連帶給付施怡如1,968,017元，及自10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漢唐公司2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漢唐公司2人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漢唐公司2人下列第2項之訴，及該部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施怡如應給付漢唐公司2人678,56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對施怡如上訴之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見原審卷㈡第136頁背頁至第137頁，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8頁ㄚ：

㈠施怡如與漢唐公司就大安店之設計工作，成立室內設計委託契約書，約定由施怡如辦理大安店之設計工作。

㈡施怡如與漢唐公司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施怡如承攬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有施怡如103年5月15日工程估價單附卷可稽　見原審卷㈠第11頁至第17頁ㄚ。

㈢漢唐公司已就大安店之設計工作，給付施怡如設計費用52,500元；另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給付施怡如工程款1,388,678元，合計1,441,178元，有漢唐公司開立之付款支票影本在卷可稽　見原審卷㈠第95頁正、背頁ㄚ。

㈣施怡如已於103年7月31日停工，有施怡如103年7月31日電子郵件檢附之附件函文附卷可參　見原審卷㈠第53頁至第55頁ㄚ。

㈤漢唐公司與一大圓公司就大安店之裝修工程於103年8月1日簽定裝修工程契約書，約定由一大圓公司承攬大安店之裝修工程，開工日期為簽約日即103年8月1日，有裝修工程契約書附卷可按　見原審卷㈠第98頁正、背頁ㄚ。

五、本件施怡如主張伊應徐國良之邀，承攬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及系爭忠孝店設計、第1階段拆除工程，並約定付款方式為動工款、完工款各占50％。嗣伊為配合漢唐公司趕工需求，兩造遂合意變更付款方式為動工款20％、完工款80％，伊並於103年5月2日完成大安店之設計及拆除工程，同年5月16日完成忠孝店之設計及第1階段拆除工程。因漢唐公司於103年5月至6月間屢次指示變更大安店、忠孝店之原設計，致追加減部分工程項目及增加工程總價，經伊屢次要求漢唐公司依約給付原合約及上開指示變更之追加工程款，兩造於同年7月8日開會溝通後，漢唐公司未如數付款，僅於103

年7月31日開立票款給付631,796元，經伊催告，漢唐公司仍拒不付款，伊旋即停工，並退出大安店及忠孝店之工地。經伊結算，除原審已判決確定之項目及金額外，漢唐公司就大安店如附表C8、D14至D17、F3、F4、I1、K部分，及B6、D6差額部分，尚應給付806,134元。另徐國良以大安店開店在即為由要求伊先行趕工，詐騙伊進場施作，且代表漢唐公司一再同意如期給付大安店及忠孝店等已完成工作之設計及追加工程款，詐騙伊持續施作，致伊完成工作卻無法取得報酬，故應與漢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漢唐公司2人除以前開各詞置辯外，並於原審反訴主張施怡如未完成大安店之設計工作，且已完成之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存有未完成工作之瑕疵，經伊屢次口頭催告修補未果，故伊得就大安店之設計費用及實作工程項目之工程款等請求減少報酬及返還溢領金額678,563元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施怡如得否請求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及系爭忠孝店設計、第1階段拆除工程之裝修、拆除工程之承攬報酬？㈡施怡如請求漢唐公司給付如附表C8、D14至D17、F3、F4、I1、K部分，及B6、D6差額部分之金額共806,134元，有無理由？㈢漢唐公司抵銷抗辯部分，有無理由？㈣施怡如請求徐國良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㈤漢唐公司2人請求施怡如返還溢領款項678,563元，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施怡如得否請求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及系爭忠孝店設計、第1階段拆除工程之裝修、拆除工程之承攬報酬？

施怡如主張系爭大安店、忠孝店之設計裝修工程係伊向漢唐公司承包，伊設計後將裝修工程部分交由合作廠商即迦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迦盈公司）施作；至於漢唐公司付款支票之受款人載為迦盈公司，是因漢唐公司要求開立發票，才由迦盈公司開立發票請款等語；漢唐公司2人則辯稱：伊與施怡如接洽後，因施怡如之鴻誠室內設計工程室沒有合法商業登記，才改由迦盈公司承包所有工程，伊付款也是付給迦盈

公司，所以施怡如不得向其請求工程款項云云。查，證人即迦盈公司負責人邱賢正於原審證稱：本件工程是由施怡如負責設計，迦盈公司負責施工，由施怡如向漢唐公司承包，迦盈公司則對施怡如承包工程部分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143頁背頁∨；證人即前漢唐公司餐飲事業體總經理金祚茂於本院證稱：大安店、忠孝店之設計裝潢工程是由施怡如負責，由施怡如設計，發包給迦盈公司承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第307頁）；證人即前漢唐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林閔浩於本院證稱：大安店的裝潢工程是由施怡如負責設計，施怡如再找迦盈公司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310頁、第311頁）；顯見系爭大安店、忠孝店之設計裝修工程，係由施怡如向漢唐公司承攬後，再將其中之裝修、拆除工程轉包給迦盈公司施作。系爭大安店、忠孝店之設計裝修工程既係由施怡如向漢唐公司承攬，則系爭大安店、忠孝店之裝修、拆除工程報酬，施怡如自得向漢唐公司請求給付，不因施怡如係以迦盈公司名義開立之發票向漢唐公司請款，並由漢唐公司依此付款而影響其承攬人之地位。是漢唐公司2人所辯，並無可採。

㈡施怡如請求漢唐公司給付如附表C8、D14至D17、F3、F4、I1、K部分，及B6、D6差額部分之金額共806,134元，有無理由？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附表B6（即泥作工程之座位區花磚滾邊項目）、D6（即鐵件及招牌工程之訂製LOGO地踏60× 60項目）差額部分：

⑴施怡如主張附表B6已完成乙節，業據其提出相片為憑　見原審卷㈠第264頁標示B6之相片），且證人邱賢正於原審證稱：B6有施作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143頁背頁∨。是施怡如此部分主張，堪以採信。又依工程估價單所載　見原審卷㈠第12頁∨，B6完工之數量為70塊，每塊單價為160

元，依此計算，施怡如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12,00元（計算式：160× 70＝11,200），原審誤算為1,120元。是施怡如請求再給付差額10,080元（計算式：11,200－1,120＝10,080），為有理由。

㈡施怡如主張附表D6，因漢唐公司要求修改厚度，增加1倍，伊已按漢唐公司要求訂製完成，價格由原報價之23,000元更改為46,000元（未稅），且漢唐公司同意重新報價之價格之情，已據其提出103年5月23日電子郵件為憑　見原審卷㈡第88頁至第90頁Ⅴ。觀諸該電子郵件，漢唐公司回覆稱：「先前有溝通了，價格因為尺寸厚度增加一倍，所以價格也增加一倍，沒有問題，請直接施作…」等語。是施怡如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可採。證人邱賢正於原審並證稱：D6有施作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144頁Ⅴ。是施怡如請求D6修改後之金額46,000元，即屬有據。扣除原審准許之23,000元，施怡如請求漢唐公司應給付差額23,000元（計算式：46,000－23,000＝23,000），亦為有理由。

2.附表C8（即衛浴設備工程之隱藏式蹲式馬桶含訂製水箱項目）35,000元部分：

施怡如主張C8項目原設計之「名品蹲式馬桶（S1010A）含沖水五金」之手壓式沖水馬桶，因漢唐公司指示更換為腳踩式沖水馬桶，於安裝完成後，漢唐公司復要求變更為感應式沖水馬桶，因更新馬桶須重新配管及修補地磚，預估費用為3-4萬元，漢唐公司表示同意該追加款項云云，固據其提出原證6、19及上證1之電子郵件為證　見原審卷㈠第32頁、第184頁，本院卷第75頁、第77頁Ⅴ。惟證人邱賢正於原審已證稱：C8項目之馬桶有送到現場，並未施作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143頁背頁Ⅴ；另證人即前漢唐公司工務部經理朱浚麟於本院證稱：施怡如退場時本來說要把馬桶賣給漢唐公司，後來好像說要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320頁）。則漢唐公司要求變更之感應式沖水馬桶既未施作，且由施怡如取回，施怡如復未能舉證證明該感應式沖水馬桶係為漢唐公司所特製

，無法於他處使用，自不得請求該筆費用，而僅能請求變更前已施作完成之腳踩式沖水馬桶費用。又依報價日期為103年6月4日追加工程估價單所載，因修改廁所蹲式馬桶沖水閥之費用為6,000元　見原審卷㈠第43頁ㄚ。是施怡如施作手壓式沖水馬桶後又修改為腳踩式沖水馬桶所得請求之費用為6,000元　另原施作沖水馬桶費用4,980元部分，原審已判准，見附表C1、I2）。從而，施怡如此部分請求漢唐公司給付6,000元為有理由，逾前開請求，則為無理由。

3.附表D14至D17（即鐵件及招牌工程之外觀鑄鐵十字分割框架、外觀鑄鐵框架、外觀柱面鍛造鐵花、外觀鐵工打樣樣品項目，均屬追加工程）合計462,500元部分：

施怡如主張D14、D15、D16是經由漢唐公司確認設計及同意報價發包施作，另D17外觀鐵工打樣樣品係前開項目於施作前先局部試作供漢唐公司再次確認，伊雖未將樣品留存，惟確已施作完成等語，並提出原證6、21之電子郵件，及上證2之相片為憑　見原審卷㈠第189頁、第47頁，本院卷第79頁ㄚ。觀諸原證21日期為103年6月3日電子郵件之收件者為施怡如，其內容略謂：「關於大安店修改的細節，回覆如下：1.外框鐵窗的部分，選擇的是第二張設計圖面，就是有設計但不是很花那張……」等語、原證6日期為103年6月21日電子郵件之標題為「大安外框報價及發包確認」，其內容為：「施怡如：『剛接到電話，門面鐵框依照你們（按即漢唐公司）看到的打樣估算出來，上方圓弧處雷射切割再焊接，加上立柱整面鑄鐵主題花部分，全部雙色烤漆，加工及安裝，總共42萬。今天若能確認，他就可以馬上叫料處理，預計25天……』，漢唐公司回覆：『該內容已與董事長確認，還請協助將工期縮短，預計20天即可將鐵件完成最好。』」等語。另參以證人邱賢正於原審證稱：D14、D15、D16都有施作，只是沒有安裝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144頁ㄚ，證人金祚茂於本院證稱：D14至D17屬於追加工程項目，施怡如在伊離職前均已施作完成；徐國良有請伊去找廠商確認鐵件施作過程

，伊確認廠商確實有施作鐵件，且已完成。另徐國良也有親自到廠商處現場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第305頁至第306頁）；證人林閔浩於本院證稱：大安店的追加工程部分，施怡如會先提出估價單給漢唐公司，漢唐公司收到後有同意施怡如施作，伊離職時大安店的工程已施作完畢，但漢唐公司未給付全部工程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顯見D14、D15、D16係經漢唐公司同意後所施作，且施怡如已找廠商施作完成。再者，D14、D15、D16鐵件花樣、規格、材質係依漢唐公司之需求所設計製作，並預計用於大安店，尚難為施怡如其他客戶所用。是施怡如請求D14、D15、D16已完工之鐵件費用，及D17打樣樣品費用，即屬有據。又依前開日期為103年6月21日之電子郵件可知，前開鐵件追加工程，施怡如向漢唐公司報價42萬元，漢唐公司同意該價格並請施怡如協助將工期縮短，則漢唐公司與施怡如就上開鐵件追加工程合意之價格為42萬元。是施怡如就D14至D17追加工程部分請求漢唐公司給付42萬元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4.附表F3（即活動矮桌桌腳24,750元）、F4（即高吧檯長桌桌腳28,350元）部分：

施怡如主張附表F3、F4之活動矮桌桌腳、高吧檯長桌桌腳均已施作完成之情，已據其提出相片2張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且證人邱賢正於原審證稱：F3、F4有施作，但未安裝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144頁∨。復觀相片所示，F3、F4之活動矮桌桌腳、高吧檯長桌桌腳外表已鍍金色漆，應係依漢唐公司之需求所設計製作，並預計用於大安店，尚難為施怡如其他客戶所用。再參以證人林閔浩前證稱：大安店的追加工程，施怡如會先提出估價單給漢唐公司，漢唐公司收到後有同意施怡如施作等語，及報價日期為103年6月4日追加工程估價單所載：活動矮桌桌腳數量為9、單價為1,850元，高吧檯長桌桌腳數量為9、單價為2250元　見原審卷㈠第44頁∨。依此計算，施怡如得請求之金額為36,900元　計算式：（

1,850× 9）＋（2,250× 9）＝36,900ｖ。是施怡如此部分請求漢唐公司給付36,900元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5.附表I1部分：

施怡如主張追加部分之第2次設計並非小部分修改，而是整個風格大改變，施工套圖及3D圖均重新繪製，為一全新之設計案，故得請求第2次設計費10萬元云云，並提出原證5大安店設計費用及拆除請款通知、附件5之I1-1、I1-2之比對相片為證　見原審卷㈠第26頁、第268頁ｖ。查，依證人金祚茂於本院證稱：I1-1、I1-2之大安店外觀設計均經徐國良確認，I1-1為第1次設計，徐國良看過後，覺得該設計不符合其當初想的內容，所以又重新設計一版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至第305頁），證人林閔浩於本院證稱：徐國良對於設計的內容不是很滿意，初圖的時候，徐國良同意後，施怡如才開始施作，施作到一半，徐國良希望修改風格，所以變更現場工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可知施怡如於完成大安店第1次設計並開始施工後，經徐國良要求作外觀及部分工程內容修改，確有就追加部分做第2次設計。是施怡如請求追加部分之設計費，尚屬有據。經核算大安店如附表所示之追加項目、數量之追加工程款共計797,466元，除以原契約估價單約定之總工程款2,116,300元　未稅，項次壹計1,785,250元＋項次貳計284,500元＋項次參計46,550元，見原審卷㈠第11頁ｖ，再乘以原設計費10萬元（未稅）。是施怡如就大安店變更設計追加部分得請求第2次設計之設計費用為37,682元（計算式：797,466÷ 2,116,300× 100,000＝37,6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6.附表K部分：

按原證5大安店設計費用及拆除請款通知所載，施怡如與漢唐公司就大安店之監工費用約定為總工程款之5%；又依室內設計委託契約書第4條約定，總工程款依完工後請款之工

程明細為準　見原審卷㈠第19頁、第26頁Ⅴ。是施怡如得請求大安店之監工費用應為大安店之實際施工之結算工程項目之總工程款之5%。查，本件施怡如請求實際施作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之工程項目之結算工程款為附表之「小計A～H」金額2,241,540元（未稅），依上開約定，施怡如得請求實際施作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之監工費用應為112,077元（未稅，計算式：2,241,540× 5%＝112,077）。至施怡如復主張漢唐公司另行發包之木工廠商、油漆廠商及消防廠商部分係依照伊所設計去施作，伊並派人在現場執行監造工作，自得依木工廠商、油漆廠商及消防廠商實作工程款80萬元（未稅）、70萬元（未稅）、46,550元（未稅），請求5%之監工費用云云。惟施怡如固提出上證4之報價單主張消防廠商實作工程款為46,550元（見本院卷第83頁），然此為捷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給予施怡如之報價單，並非消防廠商給予漢唐公司之報價，自不得執為證明漢唐公司另行委託消防廠商施作消防工程之工程款；施怡如復未能舉證證明其與漢唐公司有另行約定就漢唐公司另行發包之木工廠商、油漆廠商及消防廠商施工之項目亦委託施怡如監造。是施怡如請求此部分之監工費用，尚屬無據。

7.另附表D8部分原審認施怡如已完成該項目工程，且兩造就該項目之價並不爭執，故施怡如得按實作量請求附表D8之金額。而施怡如就附表D8實作數量係請求9,500元，惟原審判決於附表「本院判斷」欄誤載為16,500元，應予更正。

8.綜上，本件施怡如實際施作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之工程項目之結算工程款為附表之「小計A～K」金額2,473,693元（未稅），另加計第2次設計費用37,682元（未稅），合計為2,511,375元（計算式：2,473,693＋37,682＝2,511,375），含稅則為2,636,944元　計算式：2,511,375×（ 1＋0.05）＝2,636,9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Ⅴ，扣除兩造不爭執之漢唐公司已付大安店之費用1,441,178元，施怡如得請求漢唐光電公司給付之金額為1,195,766元（計算式：2,636

,944－1,441,178＝1,195,766）。再扣除原審就大安店判准之金額623,758元（含稅），則施怡如就大安店請求漢唐公司再給付572,008元（計算式：1,195,766－623,758＝572,008），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另忠孝店之設計費用336,000元、拆除費用202,125元部分已確定，不再贅述）。

㈢漢唐公司抵銷抗辯部分，有無理由？

漢唐公司辯稱：如附表E水電及燈具工程，施怡如承作部分未交付，附表F雜項工程、H空調工程，施怡如均未全部施作完成，漢唐公司另僱請一大圓公司完成，分別支出85,200元、460,060元、29,730元，應與施怡如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抵銷云云，並提出反原證3之裝修工程契約書，及一大圓公司出具之總請款單、報價單、請款單、統一發票等為憑（見原審卷㈠第98頁至第104頁背頁Ｖ；惟此為施怡如所否認。查，附表E水電、燈具工程，及H空調工程均有施作及安裝；另F雜項工程之第1項有施作，第2、3、4項有施作，但未安裝，第5項有施作及安裝，第6項伊僅提供材料，木工由漢唐公司自行找人施作，故該項僅計算材料等情，已據證人邱賢正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㈡第144頁Ｖ。則漢唐公司就施怡如已施作完成但未交付部分，自應於與施怡如辦理結算，並給付剩餘工程款時要求施怡如一併交付，而非再另行委請一大圓公司施作；況經比對一大圓公司之總請款單、報價單、請款單所列工程項目，漢唐公司委請一大圓公司施作之項目與施怡如所施作如附表E、F、H之工程項目不同，漢唐公司自不得以施怡如未施作未請款部分，請求與施怡如本件請求金額為抵銷之主張。再者，縱認施怡如有漢唐公司前述未完工部分，亦屬工作物有瑕疵之問題，漢唐公司應先定期催告施怡如修補，若不修補，始得請求施怡如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惟漢唐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就上開瑕疵之存在催告施怡如定期修補（詳如下之㈤所述Ｖ。是漢唐公司抗辯其前開委請一大圓公司施作所支出費用應與施怡如本件

請求金額為抵銷云云，尚難憑採。

㈣施怡如請求徐國良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民法上所稱之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苟無證據佐證債務人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存在故意詐欺之主觀意思，遂行詐欺客觀行為之積極證據，自不得僅因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逕論債務人自始存在詐欺主觀意思。況以一般交易經驗而言，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未能依債之本旨履行之原因，所在多有，無法概以債務不履行結果，論債務人自始無履約意思、或詐欺締約。查，本件施怡如雖主張徐國良於工程即將完工之際，故意大幅度變更設計風格，遲延工程進度，再以給付伊不足額款項方式誘之以利後，使伊陷於錯誤，誤認漢唐公司對於後續款項仍有給付之意願而繼續施作，致伊受有日後繼續施工支出工程款項之損害云云，並提出多件民事判決佐證漢唐公司財務狀況不佳。惟衡以漢唐公司於施怡如施作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期間已給付1,441,178元之工程款予施怡如，且證人金祚茂於本院證稱：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施作期間，因徐國良認為施怡如所設計與其原本想的不一樣，所以提出變更設計，有變更追加工程項目，施怡如後來也有提出變更設計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至第302頁），證人林閔浩於本院證稱：徐國良曾表示不滿意施怡如之施作內容，所以未給付工程尾款，並請其他公司繼續完工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0頁），證人朱浚麟於本院證稱：施怡如退場後，林閔浩叫伊找新工班接手施作，接手之一大圓公司係依照施怡如設計之圖面施作，但徐國良就櫃台部分有要求作變更

。伊在公司有問過徐國良大安店為何不讓施怡如繼續施工之事，徐國良表示有設計糾紛，不會讓施怡如繼續施作，也不會給施怡如工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17頁至第319頁）。顯見徐國良係於施怡如施作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期間，認有部分工程項目應做變更或追加，而要求施怡如配合，此與坊間屋主委託裝潢設計業者施作屋內裝修工程，經常於施作期間，要求裝潢設計業者作變更或追加，以符合屋主要求之情形無異，尚難因徐國良不滿意施怡如之變更設計，不讓施怡如繼續完成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且拒不給付後續工程款項，即遽認徐國良於代表漢唐公司與施怡如締約之初，或於施作期間要求變更設計，即存有故意詐騙施怡如之意。是施怡如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徐國良應與漢唐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尚難憑採。

㈤漢唐公司2人請求施怡如返還溢領款項678,563元，有無理由？

復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

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乃同法第495條第1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責任性質，並尋繹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於89年5月5日將同法第227條修正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施行後，並非在排除該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之適用所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661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漢唐公司就主張施怡如完成之大安店之設計工作及實際施作工程項目等存有瑕疵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舉證已就上開瑕疵之存在催告施怡如定期修補，僅空口泛稱已於各開會面場合或電話中口頭告知　見原審卷㈡第215頁Ⅴ，且縱認有上開瑕疵存在，衡依室內裝修工程慣例，亦非無法補正之工作，揆諸前揭說明，漢唐公司2人自不得依民法第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493條、第494條、第179條等規定，就施怡如完成大安店之工作請求減少報酬並返還溢領金額678,563元。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著有明文。查，本件漢唐公司對施怡如固負有前述工程款未付之債務，惟於施怡如未對漢唐公司催告、請求之前，尚不發生遲延責任。依施怡如103年7月31日檢附已施作完成工程估價單之電子郵件函文所示，並無催告、請求漢唐公司給付未付工程款之意思表示　見原審卷㈠第53至61頁Ⅴ，係於103年9月26日，始以台北復興橋郵局第000362號存證信函催告漢唐公司應於函到5日內給付未付款項之債務，並於同年9月26日送達漢唐公司　見原審卷㈠第62頁至第65頁Ⅴ。是漢唐公司應自上開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03年9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施怡如請求自103年9月27日起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

准許。

八、綜上所述，施怡如依承攬法律關係，就大安店之系爭大安店設計裝修工程部分（除確定部分外），請求漢唐公司再給付572,008元，及自10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漢唐公司2人原審反訴請求施怡如給付678,563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施怡如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合，施怡如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施怡如及漢唐公司2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渠等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施怡如及漢唐公司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均無理由，施怡如之其餘上訴，及漢唐公司之上訴，均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施怡如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漢唐公司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本文、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徐國良、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上訴。

上訴人施怡如即鴻誠室內設計工作室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項次	工程項目	103/5/15原契約估價單（未經簽認）原審卷㈠第12-17頁，原證1∨			施怡如主張 原審卷㈠第194-198頁；卷㈡第113-117、166-171、173頁∨			漢唐公司2人抗辯 原審卷㈡第194頁背頁反-第212頁）			兩造差異		本院判斷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數量:A	單價:B	金額：C=A× B	數量:a	單價:b	金額：c=a× b	數量：△1=A-a	單價：△2=B-b	數量	單價	金額（新臺幣：元）	
A	拆除工程															
1	拆除及清運（含大地壁、木作、招牌）	式	1	95,00	1.00	95,000	95,000	1	95,000	95,000	0	0	1		95,000	兩造不爭
2	拆除及清運管委會原有兩邊	式	追加		1	5,000	5,000	0	5,000	0	1	0	1	5,000	5,000	
	A小計														100,000	
B	泥作工程															
1	砌四吋磚牆，雙面粉光	坪	7	7,800	6.50	7,800	50,700	6.50	7,800	50,700	0	0	6.50	7,800	50,700	兩造不爭
2	配合水電管線，糞管、地面排水、全室墊高	坪	26	1,800	28.00	1,800	50,400	0	1,800	0	28	0	28	1,800	50,400	
3	廁所地面貼30*30地磚、收踢腳，墊高收邊處水刀切薄（含斜、防水、水泥、砂漿、貼工、耗損）	坪	2	7,000	2.00	7,000	14,000	0	7,000	0	2	0	2	7,000	14,000	
4	廁所牆面貼30*60	坪	7	8,000	7.00	8,000	56,000	7	8,000	56,000	0	0	7	8,000	56,000	兩造不爭

（續上頁）

	壁磚，搭配馬賽克腰帶（含料、打毛、鏝平、防水、水泥砂漿、貼工、耗損）															
5	全室貼60*60地磚（含料、防水、水泥砂漿、貼工、耗損）	坪	24	7,000	26.00	7,000	182,000	0	7,000	0	26	0	26	7,000	182,000	
6	座位區花磚滾邊	塊	70	160	70.00	160	11,200	70	160	11,200	0	0	70	160	11,200	
7	木作包柱面貼30*60壁磚	坪	7	7,000	7.00	7,000	49,000	7	7,000	49,000	0	0	7	7,000	49,000	兩造不爭
8(9)	配合水電打鑿、修補	式	1	18,000	1.00	18,000	18,000	0	18,000	0	1	0	1	########	18,000	
9	配合銅牌收邊磁磚加供水刀切弧形及廁所踏階水刀切止滑溝（共加工兩次）	式	追加	—	1.00	5,000	5,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5,000	5,000	
10	廁所更換馬桶水箱地平貼磚修補	式	追加	—	1.00	5,000	5,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5,000	5,000	
	B小計														441,300	
C	衛浴設備工程															
1	名品蹲式馬桶（S1010A）含沖水五金	式	1	4,980	1.00	4,980	4,980	0	4,980	0	1	0	1	4,980	4,980	
2	名品掛牆便斗附感應式沖水（PMA1403D）	式	1	8,400	1.00	8,400	8,400	0		0	1	8,400	1	8,400	8,400	
3	洗手檯面及支撐架	式	1	8,400	1.00	8,400	8,400	0	8,400	0	1	0	1	8,400	8,400	
4	銅鍍金復古造型面盆龍頭	組	1	1,950	1.00	1,950	1,950	0	1,950	0	1	0	1	1,950	1,950	
5	銅鍍鈦金掛勾	組	2	780	2.00	780	1,560	0	780	0	2	0	2	780	1,560	
6	銅鍍鈦衛生紙捲架	組	1	1,000	1.00	1,000	1,000	0	1,000	0	1	0	1	1,000	1,000	
7	PU樹酯彩繪復古造型鏡框（不含明鏡）60*80	組	1	3,600	1.00	3,600	3,600	0	3,600	0	1	0	1	3,600	3,600	
8	隱藏式蹲式馬桶含訂製水箱（光電牌）（未含追加一）	式	追加	—	1.00	35,000	35,000	0		0	1		0		6,000	
9	蹲式馬桶旁安全扶手	式	追加	—	1.00	1,950	1,95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1,950	1,950	
10	金色落水頭+P管（未含追加一）	式	追加	—	1.00	500	5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500	500	
	C小計														38,340	
D	鐵件及招牌工程															
1	兩處RC柱結構補強	式	1	6,000	1.00	6,000	6,000	0	6,000	0	1	0	1	6,000	6,000	
2	外觀原有烤漆??拆除更新（130*150）	式	1	15,000	1.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	0	1	#######	15,000	
3	大安路騎樓外觀新作C型鋼結構，烤漆浪板雨遮	式	1	55,000	1.00	55,000	55,000	0	55,000	0	1	0	1	#######	55,000	
4(?)	全室外觀，烤漆鋁框10*4.5cm（4組）（已施作後拆除）	式	1	68,000	1.00	68,000	68,000	0	68,000	0	1	0	1	#######	68,000	
5(10)	入口安裝電動門組，含軌道、馬達、遙控器及地插門鎖	組	2	32,500	2.00	32,500	65,000	0	32,500	0	2	0	2	#######	65,000	

（續上頁）

6(7)	訂製LOGO地踏60*60	式	1	46,000	1.00	46,000	46,000	0	46,000	0	1	0	1	#######	46,000	
7(11)	工作區管道間維修孔安裝鋁板門片（60cm*50cm）	式	1	3,000	1.00	3,000	3,000	0	3,000	0	1	0	1	3,000	3,000	
8(12)	展示櫥窗背牆結構鏡件預埋（已施作後拆除）	式	1	16,500	1.00	9,500	9,500	0	9,500	0	1	0	1	9,500	9,500	原判決誤繕為16,500
9	市○○道騎樓外觀新作C型鋼結構，烤漆浪板雨遮（未含於追加一）	式	追加	—	1.00	27,000	27,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	27,000	
10	室內水表蓋鐵	式	追加	—	2.00	2,500	5,000	0	未合意	0	2	未合意	2	2,500	5,000	
11	新作管委會儲物間鋁隔間及門片	式	追加	—	1.00	14,500	14,5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	14,500	
12	拆除現有黑色鋁門框含清運	式	追加	—	1.00	6,500	6,5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6,500	6,500	
13	拆除現場已安裝好自動門軌道組	式	追加	—	1.00	6,500	6,5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6,500	6,500	
14	外觀鑄鐵十字分割框架（25*50＋10*30扁管），雙色噴漆處理	樘	追加	—	900	30,000	270,000	0		0	9		0		D14至D17之金額合計為420,000	
15	外觀住鐵框架（25*50＋10*30扁管），雙色噴漆處理（因周邊鍛造花數量增加）	樘	追加	—	3.00	22,000	66,000	0		0	3		0			
16	外關柱面鍛造鐵花（25*50＋10*30扁管），雙色噴漆處理（因現場放尺寸變寬，增加邊框雙色處理及下方燈罩造型）	樘	追加	—	3.00	40,000	120,000	0		0	3		0			
17	外觀鐵工打樣樣品（未含於追加一）	式	追加	—	1.00	6,500	6,500	0		0	1		0			
18	廚房架高地坪埋訂製白鐵截水溝（未含於追加一）	式	追加	—	1.00	10,000	10,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	10,000	
19	伸縮雨棚架預埋五金（未含於追加一）	組	追加	—	1.00	9,500	9,5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9,500	9,500	
20	訂製LOGO地踏60*60（3mm青銅，圖騰一1mm）	式	追加	—	1.00	38,000	38,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0	#######	0	
	D小計														760,500	
E(G)	水電及燈具工程															
1	增設動力箱	座	1	3,000	3.00	3,000	9,000	0	3,000	0	3	0	3	3,000	9,000	
2	無熔絲開關	組	16	250	46.00	250	11,500	0	250	0	46	0	46	250	11,500	
3	整理總箱及移位工資	式	1	5,500	1.00	5,500	5,500	0	5,500	0	1	0	1	5,500	5,500	
4	廚房220V專用迴路	迴	17	3,200	17.00	3,200	54,400	0	3,200	0	17	0	17	3,200	54,400	
5	廚房110V專用迴路	迴	8	3,200	8.00	3,200	25,600	0	3,200	0	8	0	8	3,200	25,600	
6	室內燈具迴路	迴	3	2,500	3.00	2,500	7,500	0	2,500	0	3	0	3	2,500	7,500	
7	鐵捲門專用迴路	迴	2	2,500	2.00	2,500	5,000	0	2,500	0	2	0	2	2,500	5,000	
8	UPS系統專用迴路	迴	2	3,200	2.00	3,200	6,400	0	3,200	0	2	0	2	3,200	6,400	
9	電熱器專用迴路	迴	1	3,200	1.00	3,200	3,200	0	3,200	0	1	0	1	3,200	3,200	

（續上頁）

10	緊急照明專用迴路	迴	1	2,500	1.00	2,500	2,500	0	2,500	0	1	0	1	2,500	2,500	
11	外招牌220V專用迴路	迴	2	3,200	2.00	3,200	6,400	0	3,200	0	2	0	2	3,200	6,400	
12	開關線出口	口	12	500	12.00	500	6,00	0	500	0	12	0	12	500	6,000	
13	燈具線出口（現場多次修改）	口	55	500	90.00	500	45,000	0	500	0	90	0	90	500	45,000	
14	電話線出口	口	3	1,500	3.00	1,500	4,500	0	1,500	0	3	0	3	1,500	4,500	
15	網路線出口	口	5	1,500	5.00	1,500	7,500	0	1,500	0	5	0	5	1,500	7,500	
16	插座線出口	口	33	500	33.00	500	16,500	0	500	0	33	0	33	500	16,500	
17	安裝衛浴及配作（馬桶修改三次）	式	1	4,000	1.00	12,500	12,500	0	4,000	0	1	8,500	2	4,000	8,000	
18	全室燈具安裝及挖孔	式	1	19,000	1.00	13,000	13,000	0	13,000	0	1	0	1	#######	13,000	
19(21)	廚房浴室排汙水管配置	式	1	30,000	1.00	30,000	30,000	0	30,000	0	1	0	1	#######	30,000	
20(22)	浴室冷水給水配置	式	1	15,000	1.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	0	1	#######	15,000	
21(23)	廚房冷熱給水配置	式	1	22,000	1.00	22,000	22,000	0	22,000	0	1	0	1	#######	22,000	
22(24)	過濾系統給水配置	式	1	18,000	1.00	18,000	18,000	0	18,000	0	1	0	1	#######	18,000	
23(25)	天花板2樓舊有排水漏水修繕	式	1	8,500	1.00	8,500	8,500	0	8,500	0	1	0	1	8,500	8,500	
24(26)	全室配合打鑿工資	式	1	15,000	1.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	0	1	#######	15,000	
25(27)	8加侖熱水器	台	1	8,500	1.00	8,500	8,500	0	8,500	0	1	0	1	8,500	8,500	
26	柱面造型壁燈	盞	追加	—	5.00	2,600	13,000	0	未合意	0	5	未合意	5	2,600	13,000	
27	安裝國際?????	式	追加	—	0.00		0	0		0	0	0	0		0	
28	安裝訂製蹲式馬桶及全室燈具	式	追加	—	0.00		0	0		0	0	0	0		0	兩造不爭
29	安裝衛浴配件五金	式	追加	—	0.00		0	0		0	0	0	0		0	
30	LED 5W小崁燈（展示櫃內，金色訂製款）（未含於追加一）	組	追加	—	36.00	600	21,600	0	未合意	0	36	未合意	36	600	21,600	
	E小計														389,100	
F(H)	雜項工程															
1(2)	後場區及辦公室輕鋼架明架天花	式	1	7,500	1.00	7,500	7,500	1	7,500	7,500	0	0	1	7,500	7,500	兩造不爭
2	大理石門檻	式	追加	—	2.00	2,200	4,400	0	未合意	0	2	未合意			0	
3	活動矮桌桌腳	組	追加	—	9.00	2,750	24,750	0		0	9		9	1,850	16,650	
4	高吧檯長桌桌腳	組	追加	—	9.00	3,150	28,350	0		0	9		9	2,250	20,250	
5	展示檯上方花邊造型CNC（雙層壓克力）	式	追加	—	3.00	11,000	33,000	0	未合意	0	3	未合意	3	#######	33,000	
6	邊框線板	式	追加	—	1.00	12,000	12,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0	
	F小計														77,400	
G	展場展示類工程															
1	展場用展示櫃上方花邊造型CNC（雙邊壓克力）	式	追加	—	1.00	14,000	56,000	2	未合意	0	2	未合意	4	#######	56,000	
2	展場用展示櫃正面崁強化清玻璃(含光邊)	式	追加	—	1.00	10,500	10,500	1	10,500	10,500	0	0	1	#######	10,500	兩造不爭
3	展場用展示櫃水電配線及燈具安裝	式	追加	—	1.00	17,500	17,50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	17,500	
4	展場用展示櫃層板崁燈	組	追加	—	48.00	480	23,040	24	未合意	0	24	未合意	48	480	23,040	

（續上頁）

5	展場用展示燈造型壁燈	組	追加	—	9.00	2,600	23,400	0	未合意	0	9	未合意	9	2,600	23,400	
6	壓克力LOGO	式	追加	—	4.00	5,000	20,000	0	未合意	0	4	未合意	4	5,000	20,000	
	G小計														150,400	
H	空調工程															
1	莎普羅一對一定頻單冷調隱式10.5kW	組	4	40,500	4.00	40,500	162,000	4	40,500	162,000	0	0	4	#######	162,000	
2	配R410A TOYO專用銅管	組	4	9,000	4.00	9,000	36,000	4	9,000	36,000	0	0	4	9,000	36,000	
3	配訊號線	迴	4	1,500	4.00	1,500	6,000	4	1,500	6,000	0	0	4	1,500	6,000	
4	配電源線	迴	4	3,500	4.00	3,500	14,000	4	3,500	14,000	0	0	4	3,500	14,000	
5	配排水管	式	1	8,500	1.00	8,500	8,500	1	8,500	8,500	0	0	1	8,500	8,500	兩造不爭
6	室外機固定架	式	1	12,000	1.00	12,000	12,000	1	12,000	12,000	0	0	1	#######	12,000	
7	出迴風口組	式	1	30,000	1.00	30,000	30,000	1	30,000	30,000	0	0	1	#######	30,000	
8	冷媒填充	式	1	6,000	1.00	6,000	6,000	1	6,000	6,000	0	0	1	6,000	6,000	
9	室外機導風罩	式	1	10,000	1.00	10,000	10,000	1	10,000	10,000	0	0	1	#######	10,000	
	H小計														284,500	
	小計A-H														2,241,540	
I	新增追加															
1	大安店第二次設計費用	式	追加	—	1.00	100,000	100,00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15,096	
2	大安店第二顆馬桶費用	式	追加	—	1.00	4,980	4,980	0	未合意	0	1	未合意	1	4,980	4,980	
	I小計														20,076	
	A-I小計														2,261,616	
J	大安店第一次設計費用	式	1	100,000	1.00		100,000			0					100,000	
K	監工費用（5%）															
1	同前小計A-H														2,241,540	
2	木工廠商實作工程款						800,000								0	
3	油漆廠商實作工程款						700,000								0	
4	消防廠商實作工程款						46,550								0	
	小計1～4														2,241,540	
	K小計（小計1～4×5%）														112,077	
	小計A～K（未稅）														2,473,693	
	小計A～K（含稅）						2,936,007			592,620					2,597,3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L	已付費用															
1	設計費用						-52,500			-52,500					-52,500	兩造不爭
2	工程款						-1,388,678			-1,388,678					-1,378,678	兩造不爭
	L小計						-1,441,178			-1,441,178					-1,441,178	
	合計<小計A～K（含稅）+L小計>						1,494,829			-848,558					1,156,200	